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
及
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i)華電福新同意按華電認購價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同意於光伏發電及風電行業合作。

華電認購事項

華電認購股份總數為880,000,000股新股份。華電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華電認購股份0.43港元發行。華電認購價合共378,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華電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華電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業務合作

華電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將於光伏發電及風電行業合作。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之潛在投資以及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合作；及(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i)華電福新同意按華電認購價認購88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與華電福新同意於光伏發電及風電行業合作。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華電福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電福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華電認購事項

華電認購股份

華電認購股份總數為880,000,000股新股份。

華電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7%；(ii)本公司經華電認購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1%；及(iii)本公司經華電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9%。華電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

華電認購價

每股華電認購股份之0.43港元華電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12.24%；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8港元折讓約15.35%。

華電認購價合共378,400,000港元。華電認購價須由華電福新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

華電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華電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華電認購股份之授權

華電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地位

所有華電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配發華電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華電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業務合作

風電項目

華電福新將評估本公司已獲授正式批准之風電項目，並由華電認購事項完成起計四個月內釐定是否收購或發展有關項目。此外，華電福新將評估本公司已獲授初步批准之風電項目，並由獲授正式批准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釐定是否進行收購或發展。本公司已獲授正式批准或初步

批准之風電項目總容量合計為3,500MW。於華電福新完成評估本公司之風電項目及完成收購選定項目前，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其他第三方發展其風電項目。倘華電福新宣稱放棄其收購或發展本公司風電項目之權利，則本公司可自行或與其他第三方發展其風電項目。

為促進未來發展，本公司有權於發展及建設期內與華電福新在每個省份中選取一個項目設立一家風電項目公司(本公司將持有該項目公司超過51%股權)。該等項目建設完成後，華電福新有權根據評估價格收購該項目公司之部分股權，致使華電福新將持有該項目公司之超過51%股權。

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參股上述項目及決定其於該等項目之股權百分比。華電福新將負責安排該等項目之融資。

就該等華電福新所發展之風電項目而言，本公司可按市場公允價格擁有優先權，提供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

光伏發電項目

於華電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優先權，可按現行市價向華電福新之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有權參股華電福新後續發展之光伏發電項目。就該等本公司已參股之光伏發電項目而言，華電福新將負責安排該等項目之融資。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之條件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取得有關華電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有需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華電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華電福新取得有關華電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向國家及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商務部之批准及華電福新註冊地之相關外匯部門之批准(倘適用)。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倘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未能於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則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將即時失效及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承擔之所有義務。

華電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華電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說明性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華電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華電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CWP Investment (附註1)	2,023,469,387	27.29%	2,023,469,387	24.40%	2,023,469,387	22.75%
Gain Alpha (附註2)	1,400,000,000	18.88%	1,400,000,000	16.88%	2,000,000,000	22.49%
華電福新	—	—	880,000,000	10.61%	880,000,000	9.89%
Pine Coral (附註3)	20,000,000	0.27%	20,000,000	0.24%	20,000,000	0.22%
Guangfeng Int'l (附註4)	115,010,000	1.55%	115,010,000	1.39%	115,010,000	1.29%
公眾股東	<u>3,855,195,578</u>	<u>52.01%</u>	<u>3,855,195,578</u>	<u>46.48%</u>	<u>3,855,195,578</u>	<u>43.36%</u>
總計	<u><u>7,413,674,965</u></u>	<u><u>100.00%</u></u>	<u><u>8,293,674,965</u></u>	<u><u>100.00%</u></u>	<u><u>8,893,674,965</u></u>	<u><u>100.00%</u></u>

附註：

1.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 Investment」)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Energy」)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劉先生」)、楊智峰先生、王迅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份之88.02%，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及CWP Investment之董事。

2.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所持有之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 (「Pine Coral」) 所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4. 劉先生被視為於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uangfeng Int'l」) 所持有之115,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uangfeng Int'l由Beijing Guangfeng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劉先生擁有99%。

訂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風電行業、於中國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及(ii)光伏發電投資及經營。

華電福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位於福建省之水力發電項目及燃煤發電廠，以及遍佈中國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華電福新之控股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察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聯繫一起及加強其股東形象之良機。此外，華電認購事項亦加強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發展本集團之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董事認為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電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78,400,000港元。估計華電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78,200,000港元(相當於扣除開支之價格每股華電認購股份約0.43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除外)籌集任何資金：

描述	公佈日期	所籌集淨額	公佈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258,000,000 港元	發展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認購事項仍未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華電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華電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華電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華電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與華電福新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電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華電認購股份
「華電認購價」	指	每股華電認購股份 0.43 港元
「華電認購股份」	指	華電福新將根據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之 880,000,000 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 Gain Alph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華電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福新訂立之認購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華電福新向本公司發出以確認華電認購股份數目之函件，兩者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